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N.9/237/Add.2
27 April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

1983年5月24日至6月3日，维也纳

各国际组织目前在协调和统一
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活动

秘书长的报告

(续)

目 录

八. 国际运输

	段 次	页 次
A. 海运及其有关问题	1-22	5
1. 国际航运立法	1-2	5
2. 海运保险	3	5
3. 开放登记航运	4-5	5
4. 《班轮公会行动守则公约》	6	6
5. 外国商船在港口的待遇	7	6
6. 货运承揽	8	6
7. 海上欺诈行为	9-13	6
8. 海上运输有毒和危险物品: 赔偿 责任与赔偿公约草案	14	7

	段 次	页 次
9. “Amoco Cadiz”海难：法律问题.....	15	7
10. 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16	8
11. 便利国际海上运输	17-18	8
12. 货物的内河运输	19-20	8
13. 其他议题	21-22	9
B. 陆运和有关的问题	23-30	10
1. 对危险货物所引起损害的民事责任	23-26	10
2. 铁路／公路运输合同：单据的统一	27	10
3. 在亚太经社会内成立铁路合作组	28-31	11
C. 空运和有关事项	32-34	11
1. 民航立法	32	11
2. 国际标准和推荐作法	33-34	12
D. 国际装卸站经营人的责任	35	12
E. 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	36-37	13
F. 集装箱运输	38	13
G. 国际过境运送重型庞大核动力设备	39	13
H. 协调货物过境管制	40	13
I. 海关过境	41	14
九. 国际仲裁		14
A. 关于专业类型仲裁的活动	42-45	14
1. 在国际建筑合同领域里的仲裁	42	14
2. 仲裁和竞争法	43	14
3. 仲裁人的仲裁程序	44	14
4. 仲裁和国营企业	45	14
B. 出版、研究和其他发展	46-49	15
十. 产品责任	50-52	15

	<u>段 次</u>	<u>页 次</u>
十一. 国际私法		
A.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工作	53	16
B. 统一私法社的工作	54	16
十二. 国际贸易法的其他题目		
A. 代理.....	55-58	16
1. 国际货物销售代理公约	55-56	16
2. 代理证书	57	17
3. 商业代理	58	17
B. 破产	59-61	17
C. 无记名证券	62	19
D. 商业信托	63	19
E. 公司法	64-65	19
F. 保护真诚取得的有形动产	66-71	19
G. 债权人的权利	72-75	21
H. 保护消费者	76-81	21
I. 销售人乳代用品的守则	82-83	23
J. 打击海关欺诈和走私行为的多边协定	84-86	24
K. 合同保证、简单即期担保准则和担保保证.....	87-88	24
L. 出口信贷担保设施	89	25
M. 国际租借业务	90-92	25
N. 国际代办业务	93-102	26
O. 多国销售企业	103	28
P. 限制性商业做法.....	104-106	29
1. 为管制限制性商业做法而制定的一套多 边商定的公正原则与规则	104	29
2. 关于限制性商业做法的标准法	105-106	29
Q. 劳工.....	107-109	29

	段 次	页 次
R. 海关与关税	110-114	30
1. 关贸总协定估价协定	110-112	30
2. 教科文组织发起订立的关于免除教育、 科学及文化物资关税的协定	113	31
3. 关于优惠关税的标准化法规	114	31
S. 税收	115-117	31
1. 经互会关于废除对收入和财产的双重税 收的协定	115	31
2. 关于解决因避免双重税收公约而引起的 国际税务冲突的建议	116	32
3. 对国际经济往来中的利息征税的办法	117	32
T. 促进贸易的建议	118-119	32
十三. 简化国际贸易手续		
A. 协调和简化有关货物和单据的行政手续	120-138	34
1. 协调货物过境管理	120-122	34
2. 海关	123-127	34
(a) 海关过境	123-124	34
(b) 促进《关于简化及调和关务手续的 国际公约》(京都公约)	125-127	35
3. 海关、统计员及承运人所需的商品分类	128-135	35
4. 货物原产地规则	136-138	37
B. 便利运输的措施	139	38
C. 简化国际贸易手续	140-153	38
1. 欧洲经委会／贸发会议的《贸易数据类 目指南》及其修订补充的规则	140-146	38
2. 欧洲经委会／贸发会议的贸易数据交换 指南	147-153	39
D. 通知有关外贸的法律和条例及其变更(多边 通知制度)	154	40

八. 国际运输

A. 海运及其有关问题

1. 国际航运立法

1. 贸发会议秘书处遵照贸发会议航运委员会1981年6月在其第三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第43(S-III)号决议和1982年6月在其第十届会议上通过的第49(X)号决议，正在编制特别与海洋运输的商业方面有关的海事立法范本，供发展中国家在制定国家立法时使用。建议的立法范本概要载于秘书处题为“国际海事立法：今后的工作”的报告(TD/B/C.4/244)。

2. 加勒比共同体秘书长设立的技术委员会完成了对加勒比共同体国家海事守则草稿的审查，现正根据其审议意见和建议对该立法草稿进行修订。打算在适当的时候将订正的航运立法分送加勒比共同体各政府审议并最终以该订正的航运立法取代1894年联合王国商船运输法案，该法案现在仍运用于加勒比共同体国家。

2. 海运保险

3. 关于贸发会议的工作情况，见关于协调工作：在国际货物运输方面最近的一些事态发展的报告，A/CN.9/236，第5—6段(一. 海运保险)。

3. 开放登记航运

4. 贸发会议航运委员会根据其1981年6月第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第43(S-III)号决议(TD/B/C.4/S-III/Misc.2，附件一)设立了船舶登记条件政府间筹备小组，责成该筹备小组制定一套有关船舶在国家航运登记簿上登记条件的基本原则的建议，以便在一次联合国的会议上进行审议和通过而使之成为一项国际协定。筹备小组于1982年4月(TD/B/904)和1982年11月(TD/B/935)召开了会议。根据联大第37/209号决议，将于1984年初召开联合国船舶登记会议。筹备委员会计划在1983年底开会。

5. 贸发会议秘书处已经编写了好几份关于开放登记航运的研究报告，其中包括“开放登记船队的实际所有权”(TD/222/Supp.1)，1981年的“开放登记船队”(TD/B/C.4/200)和1981年的“1981年开放登记船队的实际所有权”(TD/B/C.4/218)。

4. 《班轮公会行动守则公约》

6. 本《公约》将在至少有24个国家加入而其吨位加起来至少占世界班轮吨位25%之后6个月开始生效。到1983年2月，已有56个其联合吨位占20.81%的国家加入了本公约。欧共体委员会部长理事会根据1979年5月15日的第954/96号条例决定该共同体的成员国应成为本公约缔约国。芬兰、日本、挪威、西班牙和瑞典也已宣布打算加入本公约(TD/B/C.4(X)/Misc.4)(1982年7月16日)。

5. 外国商船在港口的待遇

7. 贸发会议航运委员会请秘书长密切观察这方面的发展情况，委员会将根据这种资料在其1984年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上决定就此问题需要进一步做哪些工作。

6. 货运承揽

8. 关于国际货运承揽业协会联合会的工作情况，见A/CN.9/236，第13段；关于贸发会议的工作情况，见同上，第14段(三：货运承揽)。

7. 海上欺诈行为

9. 海事组织大会在其1981年11月举行的第十二届常会上通过了有关不法行为、非法夺取船只及其货物和其他形式的海上欺诈行为的第A.504(XII)号决议。这项决议是在海事组织理事会指定的特设工作组进行一项研究之后通过的，而进行这项研究则是为了在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所提供资料的基础上对这一问题进行审查并为促使各有关当事人和有关方面在预防和禁止严重威胁国际海运贸易的欺诈行为方面采取一致行动而提出的建议。

10. 贸发会议航运委员会根据第49(X)号决议设立了一个政府间小组，以便借助秘书处即将编写的报告对与提单、租船合同、海运保险和共同海损有关的海上欺诈行为进行审查并就如何打击这种欺诈行为的问题向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提出建议(TD/B/C.4/254)。该小组预计于1983年10月举行会议。

11. 国际商会编写了一本《防止海上欺诈行为指南》，已于1980年10月作为国际商会第370号出版物发行。该指南论述了目前欺诈情况的一般特点并举了最近一些欺诈行为的实例。它提出了商会、买方和卖方、外国运输商、银行、船主、租船人和保险人防止欺诈行为的办法，并涉及了船舶未按计划抵达时所采取行动的问题。

12. 经过国际商会在防止海上欺诈行为方面的工作，最后于1981年1月1日在伦敦成立了国际海事局。国际海事局的目标是充任有关欺诈和嫌疑行为情报资料的交换所，向那些怀疑所涉及的交易中可能有欺诈行为的人建议应采取的程序和补救办法，在建立或改进业务和商业制度以减少其受诈骗的可能性方面提出建议并提供防止欺诈的教育服务。

13. 国际海事局在发生海上欺诈或不当行为的情况下提供充分的调查服务。国际海事局还应有关方面的要求，根据《防止海上欺诈行为指南》在世界各地举办一天到两天的讨论会。

8. 海上运输有毒和危险物品：赔偿责任与赔偿公约草案

14. 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继续进行有关草拟海上运输有毒和危险物品的赔偿责任与赔偿公约草案方面的工作。该委员会于1982年初完成了草拟条文的工作。预计海事组织将于1984年召开外交会议，审议通过该公约的问题。

9. “Amoco Cadiz”海难：法律问题

15. 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已经同意早日审议旨在修改和取代1910年《关于统一有关海上救助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公约》的海上救助公约草案。海事组织理事会已经表示了应把这个新公约放在最高度优先地位的看法。因此，可以设想法律委员会在完成有关1984年外交会议议题的工作以后将对这个问题给予优先注意。

10. 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16. 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已经对1969年《关于油污损害的民事责任的国际公约》中所载的赔偿责任范围和1971年的《设立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公约》进行了审查。审查的结果是提出了修改1969年公约和1971年公约的两项议定书，这些议定书可望在定于1984年举行的外交会议上审议。

11. 便利国际海上运输

17. 海事组织简化手续委员会设立了一个自动数据处理问题特设工作组。授权它检查1965年的《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以便提出消除妨碍在海上运输中使用电传数据的不必要障碍的措施。工作组强调最好摆脱“文件”必然是“一张纸据”的概念。它已经就在这方面采取比较灵活的办法提出了一些建议，其中一项建议就是将下列（欧洲经委会所制定）的定义写入1965年公约附件的第1A部分：

“文件”——带有数据条目的数据运载工具

“数据运载工具”——旨在运载数据条目记录的工具

（并见关于工作的协调：自动数据处理所涉法律问题的报告，A/CN.9/238）。

18. 特设工作组所提出的消除公约中妨碍自动数据处理的障碍的建议载于文件FAL/7附件3之中。这些建议（除少数几条外）已得到简化手续委员会核准。（并见关于工作的协调：国际运输单据的报告，A/CN.9/225，第31—32段；并见A/CN.9/238。）

12. 货物的内河运输

19. 莱茵河航行中央委员会主席和统一私法学社政府专家委员会主席曾来函建议恢复政府专家委员会草拟内河货物运输合同公约的工作，欧洲经委会也曾提出同样的要求。在这之后，统一私法学社理事会对其可能恢复草拟内河货物运输合同公约的工作问题给予了考虑。理事会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1982年4月）上决定，秘书处只有在事先就免除承运人因船只航行中的过失造成损害的责任达成协议的情

况下才能召开政府专家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来修改内河货物运输合同公约草案。然而，如要具备举行会议的必要条件，政府专家委员会则应有权对公约草案进行全面的修改。

20. 秘书处在理事会那届会议以后，得悉莱茵河沿岸国未能就免除承运人因船只航行中的过失造成损害的责任问题达成协议。在这种情况下，它建议将这一项目从工作方案中删去。

13. 其他议题

21. 贸发会议航运委员会在其1982年6月举行的第十届会议上审查了它1969年为工作组确定的工作方案并根据第49(X)号决议决定，工作组除了共同海损以外还应审查海上留置权与抵押权、扣留船舶和建造中船舶的权利登记问题。如要审议这些议题，就必须审查几个国际法律文件，即1926年和1967年的《统一海事留置权和抵押权的若干规定的公约》和1952年5月10日在布鲁塞尔签订的《关于扣留海运船舶的国际公约》(TD/B/C.4/254)。同一决议请秘书处对其早先题为“装船条件”的报告(TD/B/C.4/36/Rev.1)加以修订补充。

22. 劳工组织国际劳工大会的海事会议计划在这个十年结束以前举行。筹备工作的第一项就是在1984年举行联合海事委员会议，会议议程包括以下在上述计划中的海事会议上可能形成制定新标准这一议题的项目：在悬挂本国国旗以外的其他国家旗(包括方便旗)的船上服务的海员的社会保险和雇用条件；船上的医疗保健；审查和可能修改1958年关于工资、工作时数和船员(海上)配备的建议(第109号)；修改1920年的《安置海员公约》(第9号)；修改1926年的《遣返海员公约》(第23号)和1926年的遣返(船长和徒工)的建议(第27号)。

B . 陆运和有关的问题

1 . 对危险货物所引起损害的民事责任

23 . 负责拟定有关危险物品陆运期间所引起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赔偿统一规则的统一私法学社政府专家委员会分别于 1981 年 3 月 16—19 日和 1982 年 2 月 1 — 4 日在其罗马总部举行了两届会议。

24 . 该委员会决定，未来统一规则的适用范围应只限于公路、铁路和内河运输危险物品所引起损害的赔偿责任，因而它也就否定了把管道输送的危险物品也包括进去的建议。它也同意目前暂不批准一项关于扩大其职权范围以便把进行一般危险活动所引起损害的赔偿责任也包括进去的建议。

25 . 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集中审议了由秘书处拟定的一份旨在集中讨论若干特别重要之点的问题单，并且在这些讨论的基础上拟订了关于危险物品陆运期间所引起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赔偿公约的一套初步条文草案（研究报告四 — 文件 8 ）。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还商定，未来公约所适用的危险物品清单连同一系列问题应作为公约的附件，并允许联合国有关的技术机构就危险物品清单提供咨询意见。

26 . 该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开始审议条文草案；尽管对这些条文发表了一些一般性意见，但该委员会还是集中注意力于若干关键问题，如适用范围，根据未来公约规定的责任方（承运人单独承担责任或承运人 — 托运人共同承担责任），责任性质，对责任的限制，强制性保险，索赔和诉讼以及定义。在此项工作继续进行的同时，还出现了主张建立强制性保险制度的强烈倾向。

2 . 铁路／公路运输合同：单据的统一

27 . 国际铁路／公路联运企业联盟（铁路／公路联运联盟）的数据处理委员会在《铁路货运国际公约》新的交运记录的基础上拟订了铁路／公路联运联盟的合同草案。铁路／公路联运联盟注意到，《铁路货运国际公约》的交运记录中把联盟所属企业和铁路联系起来的许多因素与联盟合同中把公路运输公司和联盟所属企业联系起来的因素是一样的。因此联盟根据《铁路货运国际公约》的交运记录拟订了

一个合同；这可避免某些资料的重复并防止出现各种单据之间不一致的现象。合同草案尚未最后定稿。

3 . 在亚太经社会内成立铁路合作组

28 . 建立亚洲铁路联盟的问题首先于 1979 年在亚洲和中东铁路最高行政官员第五次会议上进行过讨论，接着亚太经社会的海运和交通运输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也进行了审议。此后，这一建议曾在各种亚太经社会会议和有关的会议上进行深入的研究和审议。最后，终于于 1981 年 10 月在亚洲和中东铁路最高行政官员第六次会议上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会议敦促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为在亚洲铁路联盟内建立铁路合作组这一项目而采取适当的措施。

29 . 海运和交通运输委员会第五届会议通过了这一建议，亚太经社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最后认可了这个建议。建议敦促秘书处为此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并请开发计划署和感兴趣的国家向亚太经社会提供必要的资源。拟议中的铁路合作组可望为制定本区域各条铁路之间更密切的合作和协作办法以及推动它们发扬集体自力更生精神提供一个区域性结构。

30 . 根据亚太经社会给予的任务，亚太经社会秘书处起草了一个关于执行成立铁路合作组这一项目的工作计划。秘书处还拟订了一份谅解备忘录草案请这次为有关铁路单行的会议通过和接受。铁路合作组将于谅解备忘录通过之后成立，其第一次会议将尽快召开以制订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案。

31 . 关于国际铁路运输中央局的工作情况，见 A/CN.9/225 。

C . 空运和有关事项

1 . 民航立法

32 . 加勒比共同体秘书处为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拟订了协调的最新民航法律草案，这些法律草案已于 1981 年 12 月分发给各成员国政府审查和提意见。法律草案经颁布之后将取代适用于加勒比共同体国家的联合王国民航法律，例如 1949 年的《民用航空法》，并且在加勒比共同体国家内给予它们参加的国际民航公约以

法律效力，例如 1967 年的《东京公约》，1971 年的《蒙特利尔公约》和 1970 年的《制止非法劫持飞机公约》（《劫持飞机公约》）。对于加勒比共同体秘书处拟订的法律草案中所涉及的一些问题，加勒比共同体国家已有在其境内生效的法律。

2 . 国际标准和推荐作法

33 . 《国际标准和推荐作法》（《国际民航公约》附件 9）第八版列入了根据简化贸易手续局第九届会议（1979 年 4 月—5 月，蒙特利尔）的建议拟订的条款，后来又根据这些建议对附件 9 进行了全面的修订补充。该版从 1980 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并于 1980 年 10 月 15 日开始适用。

34 : 《简化手续的标准和推荐作法》是公约第 37 条的产物，第 37 条除其他内容之外，规定“国际民航组织应根据需要随时制定和修订国际标准和推荐的作法以及关于……海关与移民手续……和有关航空安全、准时及效率的其他随时看来是适当事项的程序”。关于各国执行《简化手续的标准和推荐作法》的政策由于公约第 22 条和第 23 条而得到加强，因为第 22 条规定各缔约国有义务“通过颁布特别条例或以其他方式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便利和加快飞机在各缔约国领土之间的航行，防止对飞机、机组、旅客和货物采取不必要的延搁行动，特别是在执行有关移民、检疫、海关和结关的法律时”；第 23 条规定各缔约国有义务“在其认为可行的范围内，按照可随时根据本公约制定或推荐的作法，规定有关国际航空的海关和移民手续”。

D . 国际装卸站经营人的责任

35 . 关于统一私法学社在国际装卸站经营人责任（仓储合同）方面的工作情况，见 A/CN.9/236，第 15—18 段（四 . 国际装卸站经营人的责任）以及第 33—39 段（四 . , D . 统一私法学社公约初步草案）。

E. 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

36. 联合国国际多式联运会议于1980年5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TD/MT/CONF/17)。该公约为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合同确立了国际法律制度。

37. 该公约将在30个国家成为缔约国之后的十二月内开始生效。到1983年2月1日已有两个国家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有四个国家在该公约上签了字，但还有待批准。但是，该公约的生效问题是与1978年3月通过的《联合国海上货运公约》(A/CONF.89/13)的生效问题联系在一起的，后一公约系贸易法委员会根议贸易会议的倡议拟定的。到1983年4月7日，后一公约已有9个国家批准或加入(签字的只有25个国家)。

F. 集装箱运输

38. 关于贸发会议在这方面的工作情况，见A/CN.9/236，第7—8段，关于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工作情况，见A/CN.9/236，第9—10段；关于海事组织的工作情况，见A/CN.9/236，第11—12段，(二. 集装箱运输)。

G. 国际过境运送重型庞大核动力设备

39. 1982年3月11日，关于为国际过境运送特别重型和庞大核动力设备提供条件的经互会协定开始生效。该协定旨在推动更有效地使用各种类型的运输工具(铁路、公路、内河和海上)，以便为国际货运提供方便并加速特别重型和庞大核动力设备的运送。该协定的缔约方有保加利亚、匈牙利、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波兰、罗马尼亚、苏联和捷克斯洛伐克等国的政府。

H. 协调货物过境管制

40. 关于欧洲经委会在这方面的工作情况，见下文的第120—122段(十三. 简化国际贸易手续，A. 协调和简化有关货物和单据的行政手续)。

并见A/CN.9/225，第11段和第18—20段。

I. 海关过境

41. 关于欧洲经委会、关税合作理事会和拉美经委会在这一领域的工作情况，见下文第 123—124 段（十三. 简化国际贸易手续，A. 协调和简化有关货物和单据的行政手续）。

九. 国际仲裁

A. 关于专业类型仲裁的活动

1. 在国际建筑合同领域里的仲裁

42. 国际商会的国际仲裁委员会 1982 年通过了一份报告，报告概述了所提出的解决建筑合同争端时所应遵循的原则。这份报告已转交国际商会仲裁法庭执行。最后的报告可望在 1983 年底以前由国际商会仲裁法庭提出。

2. 仲裁和竞争法

43. 国际商会的国际仲裁委员会和有关竞争的法律和惯例委员会联合设立的特设仲裁和竞争法工作队从 1978 年起就一直在努力编写一项研究报告，以便按照确保自由竞争的经济政策来制定仲裁规则。现正对涉及国家和共同体法律中反托拉斯法的争端可否交付仲裁的问题进行分析，特别是结合最近法院的判决进行分析。

3. 仲裁人的仲裁程序

44. 国际商会继续进行有关这一旨在颁布仲裁人仲裁程序规则的项目方面的工作。有了这种规则，就能在仲裁程序的早期阶段作出暂时的或临时的裁决。

4. 仲裁和国营企业

45. 国际商业法和惯例学社已在研究为越来越多地参与国际贸易的国营企业进行仲裁的特殊问题，因为据认为有关商业争端的规则对国营企业来说不同于适用于私营部门的规则。拟于 1983 年出版的该项研究报告将分析这对仲裁这一最广泛使用的解决国际商业争端的方法所带来的复杂情况。

B. 出版、研究和其他发展²

46. 《欧洲仲裁法指南》已于1981年6月由国际商会出版（国际商会第353号出版物）。该指南中有一组标准化的文章，简单介绍了欧洲17个国家仲裁法的主要特征。1982年9月国际商会出版了一本《多个当事人仲裁指南》（国际商会第404号出版物）。

47. 1982年经互会法律问题会议开始研究实际应用《仲裁解决经济、科学、技术合作中产生的民法争端公约》（1972年5月26日）的问题和经互会成员国应用仲裁庭统一规则（1974年）的问题。经互会成员国根据该统一规则批准了有关它们商会所属仲裁庭的国家条例。计划以这项工作为基础编写一份报告供经互会成员国研究并协调今后在这一领域的工作。

48. 国际商业仲裁理事会继续每年出版《商业仲裁年鉴》。1982年已出到第七卷，这卷的内容包括各国关于仲裁法律和惯例的报告，对各国报告的修订补充材料，各国法院就应用1958年的《纽约公约》作出的决定，以及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和临时仲裁的摘要。

49. 在国际商业仲裁理事会的主持下，第七次国际仲裁大会（1982年6月7日至11日，汉堡）讨论了“国际商业仲裁的新趋势和仲裁机构及其他机构的作用”。各工作组讨论了以下题目：(a)各种公约、条约和协定对仲裁的发展所能作出的贡献；(b)有关商品和原料争端的解决；(c)解决国际商业争端的新方法；(d)海事仲裁方面的发展情况。这个大会的报告和决议将于1983年5月出版。

十. 产品责任

50. 欧洲委员会已编写出《关于造成人身伤害和死亡的产品赔偿责任的欧洲公约》。该公约于1977年开放签署，迄今尚未生效。

51. 该公约允许对造成死亡或人身伤害的损害有另外进行起诉要求赔偿的权利。

² 关于国际商业仲裁领域的其他发展，见关于一般协调的报告（A/CN.9/239）和关于培训与援助的报告（A/CN.9/240）。

某种产品如果没有提供一个人有权得到的安全而造成损害，那么可以认为该产品是有毛病的。

52. 关于统一私法社在编写危险货物所引起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方面的工作情况，见上文第23—26段（八. 国际运输，B. 陆运和有关的问题）。

十一. 国际私法

A.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工作

53.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在其1980年10月举行的第十四届会议上决定，应对适用于合同义务的法律进行可行性研究，以便了解是否应就这一问题拟订公约。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将提交给拟于1984年10月举行的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并见A/CN.9/237/Add.1，一. 国际合同，A. 国际货物销售。）

B. 统一私法社的工作

54. 关于统一私法社的工作情况，见A/CN.9/237/Add.1，一. 国际合同，B. 逐步编纂国际贸易法；并见下文第55—56段（十二. 国际贸易法的其他题目，A. 代理）和同上，下文第66—71段（C. 保护以正当手段取得的有形动产）。

十二. 国际贸易法的其他题目

A. 代理

1. 国际货物销售代理公约

55. 应瑞士政府的邀请，1983年1月31日至2月17日在日内瓦召开了外交会议，会议在1981年11月2日至13日在罗马举行的统一私法社政府专家委员会会议所编写文本草案的基础上通过了《国际货物销售代理公约》。应统一私

法社的邀请，不是统一私法社成员的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出席了这次会议以便审议草案。

56. 由于该公约中没有有关参与国际货物销售活动的本人和代理人之间内部关系的规则，还由于统一私法社理事会某些成员对有些事表示担心，这一问题可以在理事会今后的某届会议上进行审议。

2. 代理证书

57. 统一私法社已经着手拟定关于在国外使用的代理证书的有效性的统一规则，而且如有可能使按照1973年的《华盛顿公约》所确立的国际统一意志的方向，拟定统一的代理证书格式。理事会在1981年4月举行的第十六届会议上决定，应向有关各界分发一份初步比较法律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六十三—文件1）并附上一份调查表。在所收到答复的基础上，统一私法社理事会将在其1983年5月举行的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就在这方面应采取的下一个步骤作出决定。

3. 商业代理

58. 国际商会的国际商业惯例委员会正在修订补充它现行的《商业代理合同指南》。该指南将作为一览表供代理和本人在起草和谈判合同时使用。有关这一项目的工作可望在1983年内完成。

B. 破产

59. 1980年底欧洲经委会和欧洲委员会联合举行了一次会议来交流有关各成员国在破产方面所拟进行改革的情况。由于欧洲经委会已草拟了一份关于破产的公约草案，因而大家认为欧洲委员会最好能设立一个专家委员会，让它不仅审查欧洲各国在改革方面目前正在做的事情，而且研究一下在法律领域应该采取哪些可能有利于欧洲委员会21个成员国的补充行动。因此，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专家委员会来讨论这个问题。

60. 部长委员会为破产法专家委员会这一对欧洲委员会的欧洲法律合作问题委

员会负责的委员会规定了下列职权范围：

“审查以下各个项目以便拟订适当的国际文件（例如公约或建议）：

- 一. 允许根据在国外开始的程序（程序清单尚待确定）指定的破产管财人，例如清理人、官方的破产财产管理人或受托人代表债权人团体起诉并承认管财人采取保护措施和提起法律诉讼的可能性等。
- 二. 确保外国债权人在本国的诉讼程序中有权证明他们的债权，并且为此尽可能确保提供充分的资料和进一步创造条件以便采用标准格式供外国债权人提出债权要求时使用。

交换有关下列方面的意见和资料：

- 一. 破产领域的改革情况；
- 二. 为便利各成员国在这一领域进行合作打算采取的措施，例如，建立一个关于可能在国外生效的各国破产诉讼程序的资料系统”。

61. 破产法专家委员会在其1982年12月举行的第三次会议上对一份公约草案作了初次审查。该公约草案除了别的之外，将确定破产财产管理人有权在国外对债务人的货物行使独占权，如果根据自愿的破产诉讼所在国的法律他被承认是拥有这种权利的话。破产法专家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将在1983年6月举行。

C. 无记名证券

62. 《关于停止无记名证券在国际流通的公约》于 1979 年在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和卢森堡间生效。设在布鲁塞尔的“全国有价证券办公室”被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指定为负责执行公约所规定任务的中心办公室。认为将在国际上流通的无记名证券清单已由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公布。

D. 商业信托

63. 商业信托问题和用来保证支付债务的信托票据及双联合同问题已列入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工作方案。特别委员会是在 1982 年 6 月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作出把这些问题列入工作方案的决定的。

E. 公司法

64. 加勒比共同体海外公司工作队在召开四次会议之后完成了审议工作，并于 1982 年 1 月将它的报告分发给了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政府。该报告建议，为了更好地管理在加勒比共同体内经营的海外公司，应采取若干立法和行政措施。

65. 经过修订的最新公司立法——“1982 年公司法”——已由巴巴多斯议会颁布这项立法基本上采纳了加勒比共同体关于协调加勒比共同体内公司法的工作队报告中所提出的关于改革公司法的建议。采纳了工作队一些建议的关于改革公司法的提案，已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公布征求公众意见。

F. 保护真诚取得的有形动产

66. 在统一私法社政府专家委员会完成了关于保护有形动产真诚买方的统一法草拟工作以后，统一私法社秘书处为召开一次外交会议来通过统一法草案进行了协商。

67. 统一私法社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1982 年 4 月）详细讨论了这个问题，会上发表了各种不同的意见。理事会的一些成员认为，草案涉及了一些与第三方权利有关的极其微妙的问题，而经验表明，要在这些问题上求得统一，效果将会比

契约关系差，此外，他们思想上还有很大的疑问，怀疑在目前各国有关这方面的法律差异甚大的情况下能否找出使绝大多数国家满意的解决办法。它们还提出了这样的问题：草案的适用范围是否太大了，因为它为文物订立的规则是与有关工业货物及农产品的规则一样的。

68. 但是，理事会大多数成员国对草案继续表示感兴趣，它们在承认草案提出的某些解决办法对所有类型的文物也许并不都适合的同时，认为应该考虑在将来的某个时候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工作。它们特别提请注意教科文组织目前在归还文物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和主管的委员会对统一私法社的草案感兴趣这一事实。

69. 在这种情况下，理事会一致认为，应该向教科文组织有关的官员进行询问，看统一私法社和教科文组织之间能否在这方面进行合作，而且秘书处应将协商结果和这两个组织在关于真诚取得有形动产的统一法草案的基础上合作的前景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汇报。然后，根据汇报情况，理事会可就今后任何有关草案的工作应以何种方式进行的问题作出决定。

70. 根据这些指示，秘书处与教科文组织文化遗产司秘书处进行了联系，并讨论了下述作法的可能性，即修订关于真诚取得有形动产的统一法，使之成为一个单独的文件或者成为教科文组织1970年的《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阻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所有权转移的公约》的议定书。在该公约的执行方面遇到了相当大的困难，因为大家对“无责任的购买人”和“对文物拥有有效所有权的人”这些词（第7条，第(b)(二)款）的解释不同。

71. 大家一致认为，两个秘书处应尽快向负责拟订它们各自组织工作方案的主管机构提出把这个项目列入这些工作方案的问题，与此同时，还要考虑两个组织间可以采取什么形式进行合作。

G. 债权人的权利

72. 欧洲理事会关于债权人权利的专家委员会已完成其工作，并通过了一个公约草案和关于简单保留所有权的说明性报告。这些文件将提交给拟于1983年6月27日至7月1日召开的该专家委员会下一届会议，然后送交欧洲理事会的部长委员会通过。这个公约草案是欧洲理事会在欧共体委员会密切合作下编制的。

73. 在注意到协调所有不同类型的债权人权利有困难之后，该专家委员会决定使公约只限于简单保留所有权这一保证债权人权利的最普遍采用的方法。

74. 这个草案规定了对简单保留权利的认可和实施的条件，其目的在于在国际上维护债权人的权利，从而促进欧洲的商业往来。它的另一个目的就是建立一个比较简单认可制度来满足实际需要。

75. 草案中最重要的条款涉及下述几个方面：公约的适用范围（船舶和飞机除外）；“保留所有权”的定义；应受这种保留支配的货物；转移所有权的时间和条件；关于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的保留所有权的正式条件；和公约的效力，即根据公约即使在破产的情况下也应允许收回货物。

H. 保护消费者

76. 根据第10/24号决定，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届会议（1982年5月31日，内罗毕）授权执行主任在与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机构协商之后于1983或1984年召开一个政府专家会议来审议下述问题：应遵循何种准则或原则来交流有关某些农药里可能有害的化学品的贸易、使用及处理方面的情况。第10/24号决定是根据精通环境法的高级政府官员特设会议（1981年10月28日至11月6日，蒙得维的亚）的建议作出的，该会议的报告已由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在第10/21号决定中批准。这项决定所通过的关于发展和定期审查环境法的方案中定有一项目标，就是要“管制危险的或未经充分检验的化学品的国际贸易，特别是生产国已禁止销售或限制销售量的那些化学品的国际贸易”。实现这个目标的战略包括“在全球一级制定准则，以此作为走向订立一个全球公约的第一步；制定和执行国际间协调一致的办法，特别是收集和传播情报资料的办法”。

77. 蒙得维的亚方案在这方面提出了下列第一批措施：

“环境规划署应考虑召开一个政府间专家会议来制定关于交换可能有害化学品的贸易资料的原则或准则，制定时特别要借鉴联大讨论这个问题时所取得的成果”。

78. 联大根据第34/173号决议（1979年12月17日）曾促请各会员国交换关于在其境内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资料并通过与进口国协商劝其不要再把这类产品出口到其他国家。联大还在第35/186号决议（1980年12月15日）、第36/166号决议（1981年12月16日）和关于“对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进行防护”的第37/137号决议（1982年12月17日）中具体说明了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秘书处应采取的行动。

79. 据指出，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前此作出的第85/V号决定（1977年5月25日）曾促请各国政府“采取步骤保证不论以何种形式出现或包含在何种商品中的可能有害化学品，如在出口国中被认为不宜在国内使用，那么在未通知进口国有关当局或未得到其同意的情况下不准向该国出口”。理事会还在第6/4号决定（1978年5月24日）中具体说明了各国政府和执行主任应采取的行动；该决定后来写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交换有关禁止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方面资料”的报告（A/36/255，1981年5月22日）而递交联合国大会。

80. 为了执行第10/24号决定，执行主任已开始进行一个后续项目（FP/1002-82-02），以便与主管的国际组织协商后筹备特设政府间专家会议。这个后续项目的第一阶段是在1983年7月以前编写背文件和工作文件。然后请有毒与危险废物和有害化学品咨询小组审查，并酌情请专门机构进行研究以便提供技术投入。

81. 1981年欧洲理事会的部长委员会通过了关于由消费机构从法律上保护消费者共同利益的第R(81)2号建议。该项建议中提出的原则包括：向消费者提供资料和协助；向供应商提出要求；进行调解或仲裁；与工商界进行谈判；参与制定法规；制止供应商的违法行为；提起或参与诉讼，以及机构间的合作。

I. 销售人乳代用品的守则

82. 1981年5月第三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作为一个建议通过了卫生组织的销售人乳代用品国际守则。这个守则的目的是为向婴儿提供安全可靠和充分的营养而努力，办法是保护和提倡人乳喂养，必要时在充分掌握资料的基础上并通过适当的销售与分配，保证适当使用人乳代用品。

83. 该守则适用于下列产品的销售及其有关惯例：人乳代用品，包括婴儿用的配方；销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而适于——不论其成分有没有改变——用来部分或全部替代人乳的其他乳制品、食品和饮料，包括瓶喂补充食品；奶瓶和橡皮奶头。它还适用于它们的质量与供应，以及适用于有关其使用的资料。

J. 打击海关欺诈和走私行为的多边协定

84. 亚太经社会与贸发会议合作，开始了制定亚太经社会所属地区国家打击海关欺诈和走私行为的共同合作安排的工作。海关欺诈和走私行为已对亚太经社会地区发展中国家的税收和经济管制造成了严重威胁。在这方面，1981年4月在曼谷举行了亚太经社会／贸发会议关于打击欺诈和走私行为的讨论会，以提高人们对管制海关欺诈和走私行为所涉问题的认识，并考虑可采取哪些办法来解决这些问题。

85. 讨论会拟出了一系列建议，内容包括各海关管理等部门为打击海关欺诈和走私行为而在行政管理上相互协助并进行合作。讨论会要求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召集一个高级专家组会议来审议这些建议。亚太经社会秘书处根据这些建议起草了一份关于为预防、调查和制止海关违法行为而在行政管理方面相互协助的多边协定暂定草案，并提交给了1982年1月在加德满都举行的贸发会议／亚太经社会专家组会议审议。这次会议讨论的问题是如何作出安排以便亚太经社会国家各海关管理等部门为打击海关欺诈和走私行为而在行政管理上相互协助。专家们审查了多边协定草案并予以最后定稿，随后提交给了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和准成员国审议。若干国家已表示打算认可该协定，但另一些国家通知说，它们需要有更多的时间来详细审查该协定然后才能予以认可。

86. 1983年3月29日至4月1日在曼谷举行了上述贸发会议／亚太经社会专家组会议的后续会议，审议多边协定草案并予以最后定稿，以便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国和准成员国能通过。

K. 合同保证、简单即期担保准则和担保保证

87. 根据国际商会的合同保证统一规则提供合同保证的标准格式的草拟工作最近已经完成。

88. 国际商会的银行技术和惯例委员会和国际商业惯例委员会目前正在编制简单即期担保惯例守则。这项工作的目的是向银行和其他保证人提供指导，银行和其他保证人可提出无须证明损失或不履行基本商业合同而只须凭受益人的简单或首

先要求即可兑现的担保。此项工作的目的尤其是要把特别不利于被担保人的滥用这种担保的可能性减少到最低程度。

I. 出口信贷担保设施

89. 关于建立一项国际出口信贷担保设施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出口的问题曾在贸发会议内进行过广泛的讨论。贸发会议无形贸易和贸易资金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研究了建立这种设施所涉政策和技术问题。委员会在其第15(VIII)号决议和第17(IX)号决定中要求秘书处同各成员国和国际机构协商并在财务专家的帮助下，确定该设施的详细业务特点。秘书处编写了题为“出口信贷担保设施业务特点”的研究报告(TD/B/AC.33/2和Corr.1)，1982年1月举行的专家组会议审议了这份报告(TD/B/889)。1983年2月／3月举行的无形贸易和贸易资金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第二阶段会议将进一步审议这一研究报告以及最近的一份题为“出口信贷担保设施业务特点评价”的报告(TD/B/C.3/183/Add.1、2和3)。

M. 国际租借业务

90. 1981年4月22日至24日在罗马举行的统一私法社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审议了国际租借业务统一规则初步草案(研究报告五十九一经过订正的文件13)。这次会议就这个问题作出了两项决定。第一，理事会核准了研究组的下述建议，即鉴于租借业务是个新问题，统一规则文本最后提交给政府专家委员会的时间最好能推迟，以便通过在世界各地举办的专题讨论会尽可能多地听取实际从事租借业务的人们对初步草案的意见以精心制定出一个最后文本。理事会的第二项决定是，根据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副秘书长在研究组第三次会议举行期间所作的表示，同意在修订初步草案第2条时应争取海牙会议的帮助，因为这一条将会引起国际私法方面的问题。

91. 遵照理事会的第一项决定，在纽约(1981年5月)和苏黎世(1981年11月)举办了座谈会，参加的人员是具有国际租借业务专门知识的银行家、商人和律师。

92. 遵照理事会的第二项决定，1981年4月统一私法社秘书处正式要求海牙会议协助修订初步草案第2条。1981年6月举行的海牙会议特别委员会会议接受了这一要求，会议常设主席团目前正在研究草案第2条所引起的国际私法问题，以期到一定时候就这一条如何重新措词的问题提出建议。

N. 国际代办业务

93. 1982年4月19日至21日举行的统一私法社研究组第三次会议核准了有关国际代办业务某些问题的统一规则初步草案（研究报告五十八一文件12）。

94. 规则草案的主要特点之一是肯定了供应方承诺以销售或担保方式持续向代办商转让的应收帐款具有商业或专业性质。作为对转让的报答，代办商提供某些服务，如垫付款项、设立和管理帐目、托收应收帐款、使供应方免受信贷风险。代办业务合同具有国际性质是基于下述事实，即应收帐款产生于营业地点位于不同国家的当事各方之间缔结的货物销售合同或提供劳务合同，但是如果当事一方有一个以上的营业地点，提供劳务的营业地点就是与销售合同及其执行有着最密切关系的那个点。既然原先的销售合同使代办合同具有国际性质，拟议的规则也适用于几个代办商间的连续转让，即使他们的营业地点在同一个国家。

95. 为了鼓励代办业务，供应方向代办商转让应收帐款，包括在某些情况下转让未来的应收帐款，都具有效力，尽管供应方和债务人间缔结的协定禁止这类转让。代办合同或根据此类合同进行的任何转让可有效地规定，根据销售合同供应方的所有权利或任何权利，包括此类合同中保留供应方所有权的任何条款所规定的权利都可转让给代办商。

96. 代办商还受到另一条款的保护，这项条款的大致内容是，不能仅仅由于将货物所有权转让给了代办商，他就要对第三方承担货物所造成的损失、损伤和损害的赔偿责任。另一方面，如果他将货物出售给或以其他方式给了不是供应方的人或其他代办商或债务人，他即负有赔偿责任。

97. 规则的另一个重要特点是，这些规则仅适用于与代办合同有关的情况。根据这类合同，应收帐款转让通知应发给债务人。规则还规定，为了使转让对债务人具有效力，给债务人的通知必须是书面形式，而且要适当指明已转让的应收帐款

和要求债务人向之支付款项的人。通知中应说明，转让是根据统一规则进行的。此外，通知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具有效力，即应收帐款产生于通知发出时或发出前订立的合同。

98. 另一方面，当代办商要求支付产生于销售合同的应收帐款时，债务人可对代办商提出如果此类要求是供应方提出的话他就可根据合同利用来为自己辩护的各种理由。如果债务人在收到转让通知时已拥有要求赔偿权，也可对代办商行使抵消权，如果应收帐款是要付给供应方的话，也可对供应方行使抵消权。不过，如果供应方不履行销售合同、或履行合同有缺陷、或过迟履行合同，债务人无权追回债务人向代办商支付的款额，除非出现上述情况。

99. 最后，如果有良好声誉的债务人没有理由需要知道任何其他人支付应收帐款的权利，而且他根据供应方发出的转让通知，或代办商得到供应方实际的或明显的许可而发出的转让通知向代办商支付款项，那么债务人在这个范围内可免除赔偿责任，即使供应方未将应收帐款转让给代办商，或者把支付应收帐款的权利交给了第三方。

100. 此外，研究组认为，目前就试图规定代办商和供应方所订立合同的内容或制定关于代办商间订立合同的规则是不可取的，因为这些方面看来是从事代办业务人员及其客户使用的合同令人满意的地方。草案也不寻求确定代办合同的效力，因为这应由适用于这类合同的法律来决定。

101. 同样，研究组最终没有在规则中规定解决优先次序问题——即代办商和第三方竞相提出的债权——的办法，而两者都有权获得供应方转让的应收帐款，因为鉴于各国法律差异太大，看来不可能制定一个实质性的统一规则。此外，对法律冲突规则的探讨产生了相当明确的解决办法，但经过仔细研究后发现每种办法都有缺点。

102. 研究组核准的规则初步草案将在对代办业务有兴趣的各界人士中间分发以便收集尽可能多的反应和意见，然后分析对案文提出的批评意见和建议。研究组也许要再次举行会议，考虑草案是否应予扩充或修正，而如果认为草案已经够全面的了，则可使之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如把它交给各国政府征求意见，甚或交给政府专家委员会审议。

○. 多国销售企业

103. 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委员会在其确定了贸发会议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工作方案的第 1 (I) 号决议中决定, 发展中国家间多国销售企业是今后工作的优先事项之一。遵照这一决议, 秘书处编写了关于这一问题所涉法律和体制方面问题的研究报告, 其中包括 1982 年的“建立发展中国家间多国销售企业所涉司法问题”(TD/B/C.7/28/Rev.1); “建立发展中国家间多国销售企业工作的各个方面——贸发会议秘书处汇编的多国企业组织章程文件选编”(TD/B/C.7/28/Rev.1/Annex I); “司法文件选编”(TD/B/C.7/28/Rev.1/Annex II); 为在发展中国家间建立以一体化方式和按经济合作类别组织起来的多国企业所需的司法制度”(TD/B/C.7/30); “拉丁美洲多国企业: 分析性简编”(TD/B/C.7/50)。

P. 限制性商业做法

1. 为管制限制性商业做法而制定的一套多边商定的公正原则与规则

104. 贸发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其1981年3月举行的第二十二届会议上根据第228(XXII)号决议设立了一个限制性商业做法政府间专家小组以履行《关于管理限制性商业做法的原则与规则》G部分所述的职能，而这种职能现已形成关于监测、执行与审查上述原则与规则的一项综合工作方案。这个专家小组在其1981年11月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根据第1(I)号决议请所有的国家在国家一级或区域一级采取适当措施以履行它们根据上述原则与规则所承担的义务并且每年向贸发会议秘书长通报一次有关这方面的情况(TD/D/834,附件一)。

2. 关于限制性商业做法的标准法

105. 贸发会议政府间专家小组根据上述第1(I)号决议决定继续进行关于限制性商业做法的标准法的制定工作。专家小组要求秘书处根据上述原则与规则向其拟于1983年10月举行的第二届会议提出一项标准法或多项标准法草案。

106. 秘书处最近印发的关于限制性商业做法的报告包括：“1981年有关出口和进口交易方面的销售与分配安排：国际贸易渠道结构”(UNCTAD/ST/MD/25)，和“1981年关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为管制限制性商业做法所采取立法措施和其他方面情况的年度报告”(TD/B/RBP/9)。

Q. 劳工

107. 劳工组织在劳工及其有关问题方面开展的活动有：《集体谈判公约》，1981年(第154号)；《集体谈判建议书》，1981年(第163号)；《职业安全与保健公约》，1981年(第155号)；《职业安全与保健建议书》，1981年(第164号)；《关于负担家庭生活工人的公约》，1981年(第156号)；《关于负担家庭生活工人的建议书》，1981年(第165号)；《维护社会保险权利公约》，1982年(第157号)；《解雇公约》，1982(第158号)；《解雇建议书》，1982年(第166号)。

108. 劳工组织还编写了下列行动守则、指南与手册：《工业设施安全管理示范守则》（修订工作可望在下一个两年期内完成）；《关于矿山拖运与运输操作安全的行动守则》（守则草案法文本与英文本已完成）；《关于钢铁工业安全与保健的行动守则》（已付印）；《关于放射性矿石开采与碾磨工人放射防护的行动守则》（劳工组织的《工业放射防护手册》第六部分）（由原子能机构／劳工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出版。守则草案已由理事会于1982年11月批准，将由原子能机构出版）；《关于安全使用石棉的行动守则》（草案将提交给拟于1983年9月召开的专家会议）。

109. 经互会秘书处1980年发布了一项关于国际企业中工人工作条件的标准法规。此项标准法规已经由经互会法律事务会议批准供经互会成员国和经互会机构随意使用。这个文件的目的是供下述场合应用，即国际企业是根据国际协定成立的，而且关于其工作人员工作条件的规则业已经协定当事各方认可。

R. 海关与关税

1. 关贸总协定估价协定

110. 关于执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定已从1981年1月1日起生效。这是一项新的国际海关估价制度，是从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多边贸易谈判中产生的。世界上大多数从事贸易的国家已经采用或者保证采用这一制度。

111. 按照上述协定的规定，已在海关合作理事会主持下建立了一个海关估价技术委员会，负责在技术方面使对这一协定的解释与应用一致起来。这个委员会由协定当事各方的代表组成，其余理事会成员国和别的国家可派观察员参加。

112. 该委员会已经开始印发文件以澄清因协定而引起的各种问题的处理情况。这些文件采取的形式有咨询意见、评注、解释性说明以及专题研究，由理事会以活页概要方式出版。该委员会还可以向关贸总协定的海关估价委员会建议补充或修改此项协定，海关合作理事会根据八十年代的计划正在准备举办一个有关此项协定的示范培训班。

2. 教科文组织发起订立的关于免除教育、科学及文化物资关税的协定

113. 教科文组织发起订立的下列协定旨在免除教育、科学及文化物资的关税：

- 关于便利具有教育、科学及文化性质的视听物资国际流通的协定（贝鲁特协定），1948年12月10日；
- 关于进口教育、科学及文化物资的协定与议定书（佛罗伦萨协定），1950年6月17日；这项佛罗伦萨协定议定书是1976年11月26日由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的，自1982年1月2日起生效。这项议定书把关税豁免范围扩大到佛罗伦萨协定未曾包括的几类物资，例如体育设备、乐器、印制书籍的物资与机械。

3. 关于优惠关税的标准化法规

114. 经互会关于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货物按照普遍优惠制给予优惠关税的协定自1981年3月24日起在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波兰和苏联之间生效。这项协定的目的是保证对进口发展中国家的货物给予尽可能优惠的条件，并且在对这些货物给予优惠关税时使其有关法规标准化，同时也考虑到贸发会议第二届会议的第21号和第24号决议以及贸发会议第四届会议的第96号决议。

S. 税收

1. 经互会关于废除对收入和财产的双重税收的协定

115. 经互会关于废除对法人收入与财产的双重税收的协定以及关于废除对自然人收入与财产的双重税收的协定自1979年1月1日起在保加利亚、匈牙利、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蒙古、波兰、罗马尼亚、苏联和捷克斯洛伐克之间生效。这些协定的目的在于为经济、科学与技术合作和文化交流的发展创造更有利的条件。它们所根据的原则就是法人和自然人不应当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协定的缔约国内缴纳同一收入与财产的税款。

2. 关于解决因避免双重税收公约而引起的国际税务冲突的建议

116. 国际商会税务委员会正在研究采用双方协议程序这一目前解决国际税务冲突的主要方法所涉及的问题。该委员会将考虑提出修正案以便改进双方协议程序，并将研究是否可能和（或）是否最好使用仲裁办法或者建立一个国际财政司法机构来处理按双方协议程序未能完全解决的案件。

3. 对国际经济往来中的利息征税的办法

117. 国际商会税务委员会正在拟订关于对国际经济往来中的利息采取统一征税办法的建议。

T. 促进贸易的建议

118. 海关合作理事会在其1981年6月举行的第57/58届会议上通过了下述建议：

(a) 关于计算机处理的货物申报单传递与鉴定的建议

这项建议规定，海关当局允许申报人使用电子或其他自动化工具向海关传递货物申报单以便进行自动化处理，并规定海关同意这样传递的货物申报单可以用亲笔签字以外的方法予以鉴定。

(b) 关于对价值定义第一条应用解释性说明5一事的时间宽限的建议

这项建议规定，当货物根据布鲁塞尔价值定义，按已付或应付的价格估价时，不应为了顾及从签订销售合同之日起至估价之日止发生的价格波动而作任何调整，如果销售合同是在与有关贸易的正常做法相一致的期限内执行的话。

(c) 关于对价值定义第一条首先应用解释性说明5的建议

这项建议规定，如果根据布鲁塞尔定义可以按已付或应付的价格确定应交税的价值，就不应当使用其他的估价方法。

119. 海关合作理事会在其1982年6月举行的第59/60届会议上通过了下述建议：

(a) 关于用电子计算机或其他自动化印刷器制作货物申报单的建议

这项建议规定，海关当局可授权申报人用电子计算机或其他自动化印刷器在印好的表格上或白纸上印制货物申报单。

(b) 关于使用标准化组织字首 - 2 国家代号表示国名的建议

这项建议规定，海关当局可使用在国际标准 ISO 3166 中称之为“标准化组织字首 - 2 国家代号”的两个字母的英文字母代号来在国际数据交换中表示国名。

(c) 关于使用代号来表示运输方式的建议

这项建议规定，海关当局可使用简化国际贸易手续工作队（联合国／欧洲经委会）第 19 号建议中所述的一位数数字代号结构来在国际数据交换中表示运输方式。

(d) 关于在各种海关过境制度之间建立联系的建议

这项在与欧洲经委会密切合作下拟订的建议规定，国家与海关或经济联盟可以设法在各自领土上所实行的海关过境制度之间建立某种联系并为此缔结必要的双边与多边协定。

十三、简化国际贸易手续

A. 协调和简化有关货物和单据的行政手续

1. 协调货物过境管理

120. 欧洲经委会内陆运输委员会于1982年10月在第三十三届（特别）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协调货物过境管制国际公约》。该公约第九条规定缔约各方必须尽力在他们自己和有关国际机构之间加速利用联合国统一标准格式单据。联合国贸易单据统一标准格式是作为1981年联合国销售出版物（E.81.II.E.19）发行的。（并见A/CN.9/225，第8—9段）。

121. 关于协调货物过境管制国际公约草案，拉美经委会参加了关于运输的海关问题的欧洲经委会专家组第四十六次特别会议，考虑到该公约对于促进这一区域各国的国际运输的重要性，拉美经委会散发了草稿文本并在欧洲经委会内部为议订公约采取措施。

122. 南尖角国家公共建筑工程和运输部长第十二届会议（1982年10月18—22日，亚松森）讨论了过境延误问题，并通过了一个协议，请拉美经委会与各国际合作，研究关于协调边境检查货物国际公约。拉美经委会将根据欧洲经委会提供的关于为公约批准的最终草稿在1983年中进行这项工作。

2. 海关

(a) 海关过境

123. 欧洲经委会内陆运输委员会继续进行其项目，该项目是关于审议在不同的现有海关过境制度之间建立联系的可能性。这个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主要是，相互承认过境单据所载情况的有效性，接受印记，以及行政上的合作。关于建立海关过境制度之间的联系以及最终联系采取的形式（决议或公约）尚未作出决定。

124. 下列国际组织参加了这个项目的工作：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关税合作理事会和公路运输联合会。过去做过类似工作的关税合作理事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跟欧洲经委会所做的工作一样，并和欧洲经委会内陆运输委员会1983年2月的第

四十四次会议一样，通过了关于该问题的决议。拉美经委会一直在促进诸如《1975年国际公路车辆运输规则公约》这样的国际海运过境制度。根据1980年拉美一体化协会蒙得维的亚条约，为了共同促进签署部分协议于1982年11月与拉美一体化协会拟定了一个协议，以实行基于《1975年国际公路车辆运输规则公约》规定的国际海关过境制度。协议草稿已经拟好，并已与智利、乌拉圭、巴拉圭、巴西和阿根廷的海关当局讨论过该草稿。一旦与各国海关当局协商完毕，就开始协商协议草稿。

(b) 促进《关于简化及调和关务手续的国际公约》(京都公约)

125. 关税合作理事会已经采取措施促进最大可能地通过和执行《京都公约》。关税合作理事会是在1980年6月通过了最后四个公约附件时完成《京都公约》的。该公约由一套执行公约的规则和三十个附件组成，每一项涉及一个单独的海关手续。公约及其十九个附件已经生效。三十八个国家和欧洲经济共同体各国通过至少接受公约的一个附件已经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

126. 关税合作理事会与各国海关管理机构合作召开了系列讨论会，介绍公约及其实际执行情况。1981年11月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了讨论会；在西非经济共同体的协助下，1982年6月在上沃尔特瓦加杜古举行了讨论会；1982年12月在马拉维布兰太尔举行了讨论会。计划于1983年4月在加勒比共同体的协助下在美国召开讨论会，在法国召开讨论会的时间待定。

127. 另外，关税合作理事会在题为“介绍《京都公约》”的小册子里刊载了该公约，小册子介绍了公约的益处及加入公约的程序。理事会还对属于公约范围的选定领域进行了一系列详细的研究，其中五个的研究报告已经完成，另外六个研究报告正在编写中，准备交理事会1983年6月的会议审议。

3. 海关、统计员及承运人所需的商品分类

128. 关税合作理事会1980年代计划把在1983年完成协调制度的工作作为第一优先事项。这将是用于结关、国际贸易统计和运输的新的和扩大了的国际商品

说明和编码制度。关税合作理事会秘书处和联合国统计处及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欧共体统计局世界级分类联合工作组秘书处之间经常联系该制度的发展情况。1983年6月将向理事会提交文件，规定1985年1月1日是开始实行该制度的最早日期。

129. 1983年，关税合作理事会将出版第一批小册子，介绍协调制度的特点，参加该制度的益处及义务。1984年，关税合作理事会和非洲经委会将联合组织一次培训班，目的是使东非、中非和南部非洲国家做好实行该制度的准备；1985年关税合作理事会将在其设在布鲁塞尔的总部举行有关该制度的培训班。

130. 该制度的主要目的是同时规定更详细的国际上同意的细节情况，以满足各当局、统计员、承运人和制造商的主要需要。负责制定和执行该制度的协调制度委员会（协调制度委员会）或其工作队要尽可能有上述各方和与简化贸易手续有关的各组织的代表参加。五十多个国家、国家集团、国家组织或国际组织已经参加协调制度委员会及其工作队的工作。

131. 在制定该制度的过程中，协调制度委员会考虑了被视为海关、统计员和承运人的代表性要求的广泛的分类制度（包括某些并非根据关税合作理事会税则目录制定的重要制度）。

132. 所有建议将于1983年6月提交关税合作理事会。作为一个新公约，该制度将和关税合作理事会税则目录的新文本同时实行，将要在1983年6月提交关税合作理事会的建议要求1985年1月1日为开始执行的最早日期。在这过渡时期以后，该制度将代替关税合作理事会税则目录。

133. 该项制度从一开始就打算是一种多种用途的国际制度。在统计领域，要求在可能的情况下遵守标准国际贸易分类（SITC, Rev. 2）规定的职权范围包括了对外贸易方面。1973年提交关税合作理事会的研究组报告中也强调了改善与生产统计的相互关系的必要性。

134. 关于标准国际贸易分类，从未有过什么问题，但是海关合作理事会税则目录（和制度分标题）和标准国际贸易分类应该继续保持相互联系。然而，由于即将完成对关税合作理事会税则目录的较大范围的审查，因而势必需要第三次修正标准国际贸易分类。由于完全是实际的原因，标准国际贸易分类（Rev. 3）、新关税合作理事会税则目录和制度将同时生效。

135. 关税合作理事会将进行其自己的关于关税合作理事会和关税合作理事会管理的手段的培训方案，具体是指《关于简化及调和关务手续的国际公约》（京都公约），关贸总协定估价守则及协调制度。

4. 货物原产地规则

136. 关税合作理会在其 1982 年 6 月举行的第 59/60 届会议上就货物原产地规则作出如下决定：理事会首先应该查明并帮助各国从其制度里取消那些特别难以实行或管制的原产地规则。

137. 在十四个成员国和下列国际组织的协助下，秘书处已经完成了对该问题的初步研究：拉美经委会、关贸总协定、卡塔赫纳协定、欧洲自由贸易、加勒比共同体、西非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欧共体委员会和欧共体工业联合会。研究报告已经分发以征求各成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的意见，并将由 1983 年 5 月的关税合作理事会常设技术委员会审议。

138. 可以制定何种国际文件执行这个问题还未决定。不过，关税合作理事会的政策委员会正在研究这个问题和关税合作理事会进一步参与正在审议之中的原产地规则方面的问题，并将向关税合作理事会提出建议供其在 1983 年 6 月审议。

B. 便利运输的措施

139. 关税合作理事会的活动涉及到下列几项旨在便利运输的措施：

- 组织集装箱海关公约行政委员会的会议（下次会议将于1983年底举行）；
- 与欧洲经委会合作起草在各转运系统间建立联系的建议书（1982年）并最后制定出更多的有关这方面的国际文件（1983年）；
- 与欧洲经委会合作起草一项便利公路运输的国际公约（与海事组织制定的海上运输文件和民航组织制定的空中运输文件相似）；
- 与欧洲经委会在横跨欧洲的快车道方案方面进行合作；
- 与欧洲经委会和非洲经委会一起参加有关非洲公路运输的十年发展项目。

C. 简化国际贸易手续

1. 欧洲经委会／贸发会议的《贸易数据类目指南》及其修订补充的规则

140. 欧洲经委会／贸发会议的《贸易数据类目指南》于1981年出版，当时有人提议：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组织）的主管技术委员会，即ISO/TC 154—“行政管理及工商业中的文件与数据类目”，应使该指南成为一个国际标准（ISO DP 7372）。一些国际机构积极参加了该指南的编写工作，因为它们的成员可能在它们的具体应用领域使用标准化数据类目。1983年底发行了该指南英、法、俄文版的最新版本。

141. 指南所载数据类目拟用于比如说贸易数据交换和供国内和国际上应用的文件与数据库。该指南的内容见文件TRADE/WP.4/INF.76：TD/B/FAL/INF.76，该文件中还有关于该指南分发情况的资料。

142. 为了使该指南不断更新，需要有一个进行修订补充工作的组织。考虑到ISO/TC 154曾决定将该指南确立为标准化组织的标准并把指南的修订补充工作交给欧洲经委会／贸发会议秘书处去做，因而一致同意修订补充职能的确立应能根据标准化组织指令的有关部分承认其为一个修订补充机构。

143. 欧洲经委会简化国际贸易手续工作队在其1982年9月举行的第十六届会议上就修订补充《贸易数据类目指南》所应遵循的规则取得了一致意见。这些规则是《贸易数据类目指南》的组成部分。有人建议把该文本收入ISO DP 7372. 文件TRADE/WP.4/INF.86; TD/B/FAL/INF.86刊登了这些规则。

144. 为了不断更新欧洲经委会／贸发会议的《贸易数据类目指南》以满足贸易中不断变化或新的要求，修订补充机构业已成立，负责如下所述的指南修订补充工作。

145. 欧洲经委会秘书处与贸发会议秘书处通过欧洲经委会贸易及技术司和贸发会议简化贸易手续特别方案共同为修订补充机构提供秘书处班子。

146. 除了欧洲经委会／贸发会议的秘书处、ISO/TC154以及标准化组织中央秘书处将派代表参加修订补充机构外，下列组织也表示有兴趣参加修订补充机构的工作而且每一组织可能指派一名代表参加：海事组织，关税合作理事会，空运协会，公路运输联合会，国际铁盟，航运协会，货运承揽业协联。

2. 欧洲经委会／贸发会议的贸易数据交换指南

147. 欧洲经委会／贸发会议简化国际贸易手续工作队于1976年开始制订“一套标准以便据以通过数据通讯联系在国际贸易伙伴之间进行数据交换和采用各种媒介进行计算机交换……”。1979年，该工作队制订的贸易数据交换准则得到了认可，并同意把这些准则作为欧洲经委会／贸发会议的《贸易数据交换指南》的第4部分予以发表，该指南是一种拟以活页形式分期发行的新出版物。

148. 《贸易数据交换指南》的第1部分“导言”和第4部分“欧洲经委会范围内编制的贸易数据交换准则”在1981年出版；第2部分介绍了关于贸易数据交换的“应用一级议定书的登记规则”，这个部分于1982年达成一致意见，1983年出版。

149. 《贸易数据交换指南》的“导言”指出，制定准则的工作表明，为贸易数据交换仅提出一个世界标准是不现实的。因此，将通过《贸易数据交换指南》向有关用户提供符合登记规则要求的应用一级议定书。希望这样就能使这一类型的议定书比没有出版《贸易数据交换指南》时在数量上有所减少，在内容上更加协调。

一致。第4部分亦即准则的内容见文件 TRADE/WP.4/INF.77: TD/B/FAL/INF.77。

150. 关于欧洲经委会在贸易数据自动交换所涉法律问题方面的工作情况，见A/CN.9/238。

151. 关于欧洲经委会在通过(多种用途)运输单据方面的工作情况，见A/CN.9/225, 第64至65段。

152. 一份带有数字标志及其使用说明的贸易单据名称一览表已经欧洲经委会简化国际贸易手续工作队通过，刊登在欧洲经委会／贸发会议的联合新闻文件丛刊上(TRADE/WP.4/INF/84: TD/B/FAL/INF.84)。

153. 1982年通过了植物卫生证明书，它们与联合国贸易单据统一标准格式相一致，用于粮农组织1979年经过修订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D. 通知有关外贸的法律和条例及其变更(多边通知制度)

154. 欧洲经委会贸易发展委员会正在研究建立一个外贸法律和条例及其变更的多边通知制度的可能性、范围及作用，以便估计建立这一制度是否切合实际，是否可取，将遵循文件TRADE/R.426(1981)和TRADE/R.427(1981)所提议的行动方针。该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商定的调查表将分发给欧洲经委会成员国填写。1982年秘书处在各国政府所提供情况(TRADE/R.447)的基础上编制了资料主要来源和次要来源一览表。对潜在用户的情况、查询、获取及检索的要求作了研究，初步结果见秘书处说明(TRADE/R.448)。